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扩展交通工具临时停放期间（互联网专属）保险 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交通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**第四条** 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合同将主险合同承保的临时停放期间扩展至装卸货物、整理篷布期间。